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898號

原告 鍾長晉

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

被告 吳健宏

邱一宸（已歿）

呂秉宸

謝東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及陳述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更正聲明暨追加起訴狀所載（附民院卷第7至13頁、第29至36頁）。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任何陳述。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就原告鍾長晉所受詐欺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9號刑事案件中，被告吳健宏、邱一宸、呂秉宸及謝東益均未據檢察官追加起訴，即非本案被告，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此有本案追加起訴書在卷可稽，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

01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揆諸首揭說明，自應駁回原告之
02 訴，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03 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簡雅文